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湯炳又
訴訟代理人　連憶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佳媚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由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自明。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復為同法第25條所明定。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，如被告僅為駁回原告之訴之聲明，或僅就訴訟程序之合法與否有所陳述，不得已謂其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兩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第10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雖被告於本院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容後具狀補陳等語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謂被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況本件被告尚未就本案為言詞辯論外，復請本院依法為移轉管轄之處理乙節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（參本院109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，故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，是兩造既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